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41号

关于吴忠市裕和安工贸有限公司清洁煤配送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忠市裕和安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吴忠市裕和安工贸有限公司清洁煤配送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吴忠市裕和安工贸有限公司清洁煤配送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牛首山 S101 线东侧，主要建设 1 座占地面积为 12000m² 储煤棚及配套喷淋设施等建设内容，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0%。

二、由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忠市裕和安工贸有限公司清洁煤配送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施工期已经结束。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装卸、配煤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煤尘，储存、装卸及配煤均在全封闭储煤棚内完成，储煤棚配套设置喷淋设施，运输过程加盖篷布等措施，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沉渣主要成分为煤泥，定期清理后掺入煤炭中进行外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

（七）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